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3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湘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蕙蓉、林品妤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48,896元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7,03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廖宇軒